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7月27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,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3.255.552股 变更为77,859,993股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,255,552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77,859,993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,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.255.552元增加至人民币77.859.993元。基于以上原因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 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| 条款 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|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|
| | 43,255,552 元。 | 77,859,993 元。 |
| 第十九条 |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|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|
| | 43,255,552 股。 | 77,859,993 股。 |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

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,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 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,对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 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